

技术服务合同

_____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 B8S[2024]970 号

项目名称： 编制第八师石河子市三北工程六期规划和湿地
保护规划项目

甲 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新疆启信亿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单位。

1.2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 “合同”系指买方（甲方）、卖方（乙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乙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甲方）应支付给卖方（乙方）的货币额。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的采购范围详见第三章相关条款。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64 ）万元（大写： 陆拾肆万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价格为（ 64 ）万元。

4.1.2 合同其他费为（ 0 ）万元。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4.2.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财务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4.2.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

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财务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5. 服务期限：3个月（90天）。

5.1 技术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天内完成，提交最终三北工程六期规划、湿地保护规划文本（三份纸质版及电子版）和相关图件。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费用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剩余60%按照工作要求和本合同时限完成编制第八师石河子市三北工程六期规划和湿地保护规划工作，并通过评审会经确认无误正式印发，且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按甲方财务支付流程，支付剩余60%全部款项。

6.3 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新疆启信亿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MA78CPT99L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鲤鱼山北路支行
行号：105881000253
账号：65050110601500000289
地址电话：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S6幢4层商务
办公室417号 18160585111

7. 技术服务范围如下：编制第八师石河子市三北工程六期规划和湿地保护规划项目规划文本属地范围内的前期项目勘察及规划文本的编制。

7.1 提交成果内容：

- (1) 三北工程六期规划文本
- (2) 三北工程六期规划相关图件
- (3) 湿地保护规划文本
- (4) 湿地保护规划相关图件

8. 服务期限

8.1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9. 违约责任

9.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3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提交至石河子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3 因乙方违约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因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B.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 在甲方根据13.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4. 转让和分包

14.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2 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分包部分合同义务的，乙方仍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5.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5.3 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5 除非另有商定，仲裁或诉讼不得影响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党政服务中心西二楼

电 话：0993-206809

开户银行：中行石河子市分行
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11990800010630751F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S幢4层商务
办公室417号

电 话：181605851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鲤鱼山北路支行

账号：65050110601500000289